（上接D5版）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民爆行业	55,401.64	27,367.69	50.60%	57.07%	12.19%	19.7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炸药	51,559.37	25,366.32	50.80%	54.06%	9.48%	20.03%
导火索	92.89	74.63	19.66%	-84.55%	-85.66%	6.20%
雷管	2,745.61	1,645.00	40.09%	224.31%	248.90%	-4.22%
安全鞭炮药	2.51	3.68	-46.61%	-98.10%	-97.66%	-27.57%
工程爆破	38.40	7.23	81.17%	-82.94%	-90.43%	14.75%
运输配送	962.86	270.83	71.87%			
合计	55,401.64	27,367.69	50.60%	57.07%	12.19%	19.76%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_内	45,765.06	60.15%
省_外	9,632.69	44.11%
出_口	3.89	-69.27%
合_计	55,401.64	57.07%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项目	否	5,390.00	5,390.00	5,390.00	256.26	2,631.24	-2,758.76	48.82%	2010年12月30日	0.00	是	否
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953.00	4,953.00	4,953.00	0.00	3,517.23	-1,435.77	71.01%	2007年12月01日	1,107.32	是	否
年产12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9.00	4,739.00	4,739.00	911.30	3,878.76	-860.24	81.85%	2008年11月01日	681.45	是	否
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	是	3,700.00	1,460.02	1,460.02	0.00	1,460.02	0.00	100.00%	2007年05月01日	-756.66	否	否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6.59	1,061.83	-1,138.17	48.27%	2011年6月30日	0.00	是	否
合计	-	20,982.00	18,742.02	18,742.02	1,184.15	12,549.08	-6,192.94	-	-	1,032.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2009年5月份承接的拆除爆破项目—湖南株洲红旗路高架桥意外坍塌事故,给该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2、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如期完成,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土地规划,将原规划给本公司使用的土地地块进行置换延误了项目的进程;另一方面,根据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对园区建设规划、土地使用利用率,项目投资额度等要求,为充分提高该项目土地的使用利用率,公司和开发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对项目的总平面设计进行了多次修改,由此延误了项目进程。预计该项目将在2011年6月底建成。 3、中外合资建设起爆器材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是作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投入,公司已在2008年缴清了认缴的合资公司49%注册资本(5390万元)。中外合资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要求的主要原因是中国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和澳瑞凯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交流,以及各项评估、行政审批等事项花费了较长时间。根据合资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将原计划2010年9月1日项目建成投产变更为计划2010年12月底项目建成投产,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及2009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中外合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已利用银行贷款投入1006万元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已在2008年6月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该款项。具体详见巨潮网和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7320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	3,600.00	2009年度12月22日已通过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2009年底完成竣工验收,故2009年项目收益情况暂不明显。
双牌生产厂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2,248.21	该项目已于2009年11月初进入试生产	生产线处于试生产中,暂时无收益
汨罗分公司炸药生产线异地平江技术改造项目	7,047.00	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在建中,暂时无收益
合计	12,895.21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_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用不再作为负债列示,调整至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安全费用。

现根据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公司计提的安全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从所得税税前列支。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影响主要为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各项目影响如下:

上年营业成本 1,075,996.35
上年管理费用 3,131,791.80
上年所得税费用 -1,051,947.04
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388.13
未分配利润 1,824,335.17
应交税费 -1,824,335.17
盈余公积 -4,489,093.45
专项储备 4,489,093.45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77,952,977.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954,372.70元,减去已分配2008年红利24,677,352.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40,229,998.31元。按母公司2009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7,795,297.76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434,700.55元。

拟以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2,20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金额为39,660,030元。剩余利润暂不分配。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24,677,352.00	42,848,520.64	57.59%
2007年	17,626,680.00	37,334,624.01	47.21%
2006年	17,626,680.00	30,806,390.76	57.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61.99%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6.99	0.01%	1,053.12	6.78%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659.36	4.24%
中铁物资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261.50	4.08%	0.00	0.00%
岳阳鸿鑫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310.16	4.17%	0.00	0.00%
合计	4,578.65	8.26%	1,712.48	11.0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6.99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9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股东严格履行承诺。2009年12月22日,承诺期满,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94,850,1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0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4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财务检查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议案》、《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预计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8月7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8月10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0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成本费用支出。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CA1-011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岭民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南岭民爆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岭民爆公司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8楼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日期	2010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俊杰\周红宇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31,510.70	151,755,499.87	117,758,121.06	89,052,932.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2,500.00	592,500.00	2,2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8,096,552.81	6,903,415.02	17,646,645.40	11,482,762.89
预付款项	33,174,047.04	26,368,595.98	27,655,497.43	20,847,76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6,943.11	386,943.11		
其他应收款	2,083,624.06	1,238,439.39	2,176,908.56	1,299,22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425,281.19	28,644,888.26	30,799,140.05	24,283,97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890,458.91	215,890,281.63	198,236,312.50	148,166,65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3.80		2,073.8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249,515.22	142,201,409.12	56,934,772.10	137,087,151.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369,612.29	111,483,068.25	131,676,771.35	91,248,536.34
在建工程	63,833,589.55	39,887,015.49	61,669,123.40	48,100,647.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366,265.73	35,766,571.02	55,535,545.58	21,715,361.18
开发支出				
商誉	183,241.99	183,241.99	183,241.99	183,241.9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895.69	1,099,227.71	714,034.93	470,99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19,194.27	330,620,533.58	306,715,563.15	298,805,930.78
资产总计	631,909,653.18	546,510,815.21	504,951,875.65	446,972,58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0,000.00	10,020,000.00		
应付账款	23,944,612.84	32,553,116.82	18,287,608.40	11,528,296.73
预收款项	5,148,701.20	999,094.35	2,993,631.87	630,76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27,375.37	4,102,661.48	2,008,880.09	1,136,476.24
应交税费	8,870,358.42	7,610,597.00	1,635,415.79	-88,967.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55,488.52	6,057,492.12	11,834,182.91	5,763,076.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966,536.35	191,342,961.77	166,759,719.06	148,969,64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343,295.57	200,000.00	2,343,295.57	200,000.00
预计负债	3,500,000.00			
递延收益	4,344,374.00	4,344,374.00	4,344,374.00	4,344,37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282.77		313,21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4,952.34	4,544,374.00	7,000,882.82	4,544,374.00
负债合计	208,391,488.69	195,887,335.77	173,760,601.88	153,514,02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200,100.00	132,200,100.00	88,133,400.00	88,133,400.00
资本公积	50,890,000.82	50,890,000.82	94,956,700.82	94,956,700.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268,317.99	8,378,388.88	4,489,093.45	4,489,093.45
盈余公积	26,720,289.19	26,720,289.19	18,924,991.43	18,924,99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468,237.72	132,434,700.55	104,020,996.79	86,954,372.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46,945.72	350,623,479.44	310,525,182.49	293,458,558.40
少数股东权益	24,971,218.77		20,666,09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18,164.49	350,623,479.44	331,191,273.77	293,458,55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909,653.18	546,510,815.21	504,951,875.65	446,972,581.85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55,977,546.12	408,950,002.62	357,195,578.65	275,732,020.36
其中:营业收入	555,977,546.12	408,950,002.62	357,195,578.65	275,732,02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210,178.98	302,683,635.48	331,936,743.42	265,932,225.15
其中:营业成本	274,493,922.71	218,081,107.67	245,161,559.79	199,255,53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87,776.43	3,863,211.25	3,093,980.62	2,256,560.02
销售费用	41,271,880.68	34,918,180.48	32,876,818.51	27,707,710.78
管理费用	62,275,045.63	35,940,791.30	42,725,447.97	28,724,186.64
财务费用	7,427,281.31	7,494,068.20	7,525,612.49	7,700,722.20
资产减值损失	5,054,272.22	2,386,276.58	553,324.04	287,51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999.95	3,294,719.34	677,665.44	4,558,58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8,999.95	1,509,614.34	467,666.82	449,745.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46,367.09	109,561,086.48	25,936,500.67	14,358,377.26
加:营业外收入	3,411,772.84	423,761.00	34,995,839.39	31,659,521.34
减:营业外支出	11,258,022.22	6,869,100.79	837,928.47	617,00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22,115.60	2,297,389.62	562,827.71	557,34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500,117.71	103,115,746.69	60,094,411.59	45,400,896.78
减:所得税费用	39,560,204.53	25,162,769.08	14,447,432.47	10,421,33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39,913.18	77,952,977.61	45,646,979.12	34,979,5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19,890.69	77,952,977.61	42,848,520.64	34,979,559.71
少数股东损益	6,020,022.49		2,798,458.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59	0.3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59	0.32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939,913.18	77,952,977.61	45,646,979.12	34,979,5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19,890.69	77,952,977.61	42,848,520.64	34,979,55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0,022.49		2,798,458.48	

（下转D7版）

（上接D5版）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具体详见巨潮网和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09

关于同意高育滨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高育滨于2009年2月8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要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育滨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拟同意高育滨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在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公司监事后生效。生效后,高育滨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及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双方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市场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及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拟定了协议条款。现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文本予以公告。

关联交易协议文本在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双方签署后生效。同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附件进行调整。

附件:1、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供应协议

3、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供应协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1、甲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法定地址:湖南省双牌县双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何学兴

2、乙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湖南省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正

第二条 本协议之目的

甲、乙方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及其他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水、电、储运等方面能够互相提供服务,以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都能顺利运行。甲乙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处理。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条款及条件相互提供服务。

第三条 相互服务之原则

1、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服务,应以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及甲方所经营之业务与乙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2、在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

3、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服务)

1、甲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附表一所载明的各项服务。

2、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经协商更换附表一,或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终止附表一所列的某项服务,或根据实际需要或客观情势的变化经协商变更附表一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取消、减少本协议及其附表一所载明的各项甲方服务内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乙方服务)

1、乙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附表二所载明的各项服务。

2、除非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协商更换附表二,或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终止附表二所列的某项服务,或根据实际需要或客观情势的变化经协商变更附表二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取消、减少本协议及其附表二所载明的各项乙方服务内容。

第六条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均允诺:就对方按本协议提供之服务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主要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各项服务费的支付方式详见附表中"支付方式"一栏。

第七条 服务费的计收标准

本协议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其服务费用将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具体服务费用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价格,则适用市场价格;

3、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之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4、本条第3款所称"市场价格"指湖南省范围内任何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服务计费按照本协议附表一、二确定的计费标准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调整计费标准,则按照本协议第八条执行。

第八条 服务费计收标准的调整

在执行第七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以下情形调整:

1、国家取消了对某一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取消之日启用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定价;

2、国家定价调整,则应自国家调整实施之日,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

3、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价格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

凡双方协商定价的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协议附表一、二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在乙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额外服务

1、本协议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本协议所列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服务,如另一方能够提供此项服务或通过合理努力能够提供此项服务,应予以提供。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需要本协议所列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而另一方能够提供此项服务或通过合理努力能够提供此项服务,则该方应依本协议第三条之原则优先与对方交易。

3、任何额外服务的提供,双方都应依本协议第三条所述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具体提供该服务的具体条件,并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条 某项服务的终止

1、任何一方能够在以优惠于甲乙双方交易之条件从第三方取得的本协议所有附表所载明的任何服务,该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项服务。但该方案终止某项服务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本协议附表所载明的终止通知时间期限以前送达另一方,否则,除非另一方同意,在该终止协议的时间期限到达之前,该项服务不得终止。

2、某项服务依前款作出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3、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终止附表"服务项目"之"生产服务类"供应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附表

1、本协议双方同意以附表形式详细订明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条件和内容。该等条件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服务要求、支付方式、终止通知的时间。

2、本协议的任何附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条件的调整

1、除本协议第十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遵守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下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向另一方提出调整本协议所有附表所列某一或若干服务项目的服务条件的请求。

2、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的请求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本协议双方如就服务内容或服务条件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依据该补充协议调整本协议当年附表的相关内容。未经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服务内容或服务条件。

4、依据本条件作出的调整服务内容或服务条件的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亦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5、上述补充协议自乙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保证

甲乙双方就依照本协议向对方提供服务事宜,均作出如下保证:

1、以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向对方提供服务;

2、始终保有足够数量和适当资格或技能员工为对方提供服务;

3、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对方提供服务或提供额外服务;

4、使从事为对方提供服务的部门及其员工获得足够清楚、详细的批示,确保及时按本协议及对方任何合理要求为对方提供条例标准的服务;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对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出现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01年10月15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期限的延长

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延长达成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规定达成延长协议的协议;

2、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期限未届满前双方达成终止本协议的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4、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国家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5、本协议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6、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第十六条之第3、4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2、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第十六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中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告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4、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无须为此负任何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不迟于事件发生后72小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双方在执行和解释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乙方:湖南南岭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董事长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表1、附表2附后

附表1:

甲方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价格	支付方式	终止通知
一、	生产服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供水服务(双牌部分)	双牌县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自来水价格目前执行1.66元/立方米,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银行转帐	书面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供电服务(双牌部分)	湖南省2009年的销售电价(国家发改价格[2009]2925号)加上甲方供电运行服务费0.06元/度	银行转帐	书面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储运服务(双牌部分)	114元/T	银行转帐	书面
二、	后勤服务			
1	甲方招待所(含分部)为乙方提供住宿、就餐、等服务	甲方招待所对外挂牌价格	现金支付	书面

附表2:

乙方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价格	支付方式	终止通知
1	乙方祁东分公司为甲方祁东分部提供供水服务	祁东县价格主管部门公布自来水的价格	财务转帐	书面
2	乙方祁东分公司为甲方祁东分部提供供电服务	湖南省2009年的销售电价(国家发改价格[2009]2925号)	财务转帐	书面
3	乙方汨罗分公司为甲方汨罗分部提供供水服务	汨罗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自来水的价格	财务转帐	书面
4	乙方汨罗分公司为甲方汨罗分部提供供电服务	湖南省2009年的销售电价(国家发改价格[2009]2925号)	财务转帐	书面

附件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供应协议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1、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430000000045085

法定地址:湖南省双牌县双北路六号

2、乙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营业执照:431123000001371

法定地址:湖南省双牌县双北路六号

第二条 本协议之目的

甲乙双方通过多年的合作形成了密切良好的且对双方生产经营有利的合作关系,乙方能保证甲方生产经营所需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及细木粉、木炭、高氯酸钾、乳化剂等原材料供应,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条款及条件为甲方提供上述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服务。

第三条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之原则

1、乙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应遵循市场准则,以合法及不侵害甲方权益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2、在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甲方应优先向乙方采购包装物和原材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

1、乙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附表所载明的各种原材料供应。

2、除非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经协商更换附表,或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终止附表所列的某项包装物或原材料供应,或根据实际需要或客观情势的变化经协商变更附表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取消、减少本协议及其附表所载明的各项包装物或原材料供应内容。

第五条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货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允诺:就乙方按本协议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主要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供应货款的支付方式详见附表中"支付方式"一栏。

第六条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价格标准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价格将根据提供原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及市场行情价格而定,具体供应价格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作为制定包装物和原材料价格标准。

2、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之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3、本条第2款所称"市场价格"指湖南省范围内任何相同原材料的价格。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服务计费按照本协议附表一、二确定的计费标准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调整计费标准,则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执行。

第七条 包装物和原材料价格定价的调整

在执行第六条过程中,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对本协议附表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在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某项包装物或原材料供应的终止

1、除非本协议第八条第2款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能够在以优惠于甲乙双方交易之条件从第三方取得的本协议所有附表所载明的任何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势终止该项包装物或原材料供应。但甲方的终止通知,必须在本协议附表所载明的终止通知时间期限以前送达乙方,否则,除非乙方同意,在该终止协议的时间期限到达之前,该项包装物或原材料供应不得终止。

2、某项包装物或原材料供应依前款作出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3、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附表中所列的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

第九条 本协议的附表

1、本协议双方同意以附表形式详细订明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的具体条件和内容。该等条件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终止通知的时间。

2、本协议的附表和为执行协议制定的实施办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内容和供应条件的调整

1、本协议双方如就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内容、条件作出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依据该补充协议调整本协议当年附表的相关内容。未经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内容或供应条件。

2、依照本条作出的调整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内容或供应条件的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亦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十一条 保证

乙方就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事宜,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

1、以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的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向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始终确保数量、质量、及时性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甲方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服务;

3、在提供包装物和原材料供应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出现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02年3月1日签署的《供应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的延长

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延长达成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达成延长期限的协议。

2、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期限未届满前双方达成终止本协议的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4、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国家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5、本协议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6、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第十四条之第3、4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2、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中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告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4、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无须为此负任何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不迟于事件发生后72小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双方在执行和解释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协议以中文作成,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表1:

乙方提供原材料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2010年一季度价格(含税)	支付方式	终止通知
1	祁东膨化产品用纸箱	元/个	6.15	转帐	书面
2	汨罗乳化产品用纸箱	元/个	5.2	转帐	书面
3	汨罗乳化产品用小塑料袋	元/个	0.16	转帐	书面
4	汨罗膨化产品用木粉	元/吨	1200	转帐	书面
5	复合改性剂	元/吨	14500	转帐	书面
6	膨化剂	元/吨	25200	转帐	书面
7	乳化剂	元/吨	14500	转帐	书面
8	高氯酸钾	元/吨	8000	转帐	书面
9	烧碱	元/吨	3500	转帐	书面
10	氯酸钾	元/吨	3452	转帐	书面
11	口罩	元/个	0.93	转帐	书面
12	纱手套	元/个	1.63	转帐	书面
13	炒盐加工费	元/吨	585	转帐	书面
14	其它临时所需材料		按市场价	转帐	书面

附件三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装物供应协议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1、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430000000045085

法定地址:湖南省双牌县双北路六号

2、乙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431123000001355

法定地址:湖南省双牌县双北路六号

第二条 本协议之目的

甲乙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形成了密切良好的且对双方生产经营有利的合作关系,乙方能保证甲方生产经营所需纸箱、打包带、细木粉、大包袋供应,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条款及条件为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服务。

第三条 纸箱等包装物供应之原则

1、乙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应遵循市场准则,以合法及不侵害甲方权益为前提条件和原则。

2、在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向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甲方应优先采购乙方的纸箱等包装纸物。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

1、乙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附表所载明的各种包装物供应。

2、除非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经协商更换附表,或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终止附表所列的某项包装物供应,或根据实际需要或客观情势的变化经协商变更附表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取消、减少本协议及其附表所载明的各项包装物供应内容。

第五条 纸箱等包装物供应货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允诺:就乙方按本协议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主要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供应货款的支付方式详见附表中"支付方式"一栏。

第六条 纸箱等包装物供应价格标准

纸箱等包装物供应价格将根据提供包装物供应的数量、质量及市场行情价格而定,具体供应价格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作为制定纸箱等包装物价格标准。

2、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之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3、本条第2款所称"市场价格"指湖南省范围内任何相同包装物的价格。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服务计费按照本协议附表一、二确定的计费标准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调整计费标准,则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执行。

第七条 纸箱等包装物价格定价的调整

在执行第六条过程中,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对本协议附表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在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纸箱等某项包装物供应的终止

1、除非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能够在以优惠于甲乙双方交易之条件从第三方取得的本协议所有附表所载明的任何纸箱等包装物供应,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势终止该项包装物供应。但甲方终止某项包装物供应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本协议附表所载明的终止通知时间期限以前送达乙方,否则,除非乙方同意,在该终止协议的时间期限到达之前,该项包装物供应不得终止。

2、某项包装物供应依前款作出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3、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附表中所列的纸箱等包装物供应。

第九条 本协议的附表

1、本协议双方同意以附表形式详细订明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的具体条件和内容。该等条件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终止通知的时间。

2、本协议的附表和为执行协议制定的实施办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内容和供应条件的调整

1、本协议双方如就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内容、条件作出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依据该补充协议调整本协议当年附表的相关内容。未经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内容或供应条件。

2、依照本条作出的调整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内容或供应条件的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亦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十一条 保证

乙方就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事宜,向甲方作出如下保证:

1、以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的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向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始终确保数量、质量、及时性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

安排为甲方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服务;

3、在提供纸箱等包装物供应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出现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02年3月1日签署的《供应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的延长

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延长达成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达成延长期限的协议。

2、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期限未届满前双方达成终止本协议的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4、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国家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5、本协议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6、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第十四条之第3、4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2、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中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2、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告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4、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无须为此负任何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不迟于事件发生后72小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双方在执行和解释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协议以中文作成,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表1:

乙方提供包装物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一季度价格(含税)	支付方式	终止通知
1	改性纸箱	元/个	6.15	转帐	书面
2	改性大规格箱(七层箱)	元/个	7.35	转帐	书面
3	RJ纸箱	元/个	6.4	转帐	书面
4	乳化大规格箱(七层箱)	元/个	7.9	转帐	书面
5	广轻箱	元/个	13.15	转帐	书面
6	出口纸箱	元/个	19.15	转帐	书面
7	鞭炮药纸箱	元/个	3.2	转帐	书面
8	膨化产品纸箱	元/个	5.6	转帐	书面
9	改性塑料袋	元/个	0.145	转帐	书面
10	RJ塑料袋	元/个	0.16	转帐	书面
11	四方袋	元/个	0.75	转帐	书面
12	大包塑料袋	元/个	1.90	转帐	书面
13	木粉	元/吨	1000	转帐	书面
14	打包带(0.65mm)	元/吨	11500	转帐	书面
15	打包带(0.80mm)	元/吨	10500	转帐	书面
16	其他临时所需包装材料		按市场价	转帐	书面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用不再作为负债列示,调整至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安全费用。

现根据财会[200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公司计提的安全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从所得税税前列支。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影响主要为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各项目影响如下:

科目	变更前金额	调整金额	变更后金额
2008年营业成本	244,085,563.44	1,075,996.35	245,161,559.79
2008年管理费用	39,593,656.17	3,131,791.80	42,725,447.97
2008年所得税费用	15,499,379.51	-1,051,947.04	14,447,432.47
2008年未分配利润	102,196,661.62	1,824,335.17	104,020,996.79
2008年应交税费	3,459,750.96	-1,824,335.17	1,635,415.79
2008年盈余公积	23,414,084.88	-4,489,093.45	18,924,991.43
2008年专项储备		4,489,093.45	4,489,093.45

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